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 15: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索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05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因收购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说明的公告（2019-051）》。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